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陳玉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陳玉秀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985號

04 被 告 許陳玉秀

05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鎮○○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陳玉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12 113年8月15日11時1分許，在宜蘭縣○○鎮○○街00號及31
13 號沈益經營的「57蔬果行」，趁店員張莉香疏於看管財物之
14 際，徒手竊取店內販售之鳳梨、芒果、木瓜、芭樂及芋頭等
15 水果1批（約價值新臺幣769元）得手後，未結帳欲離去時，
16 當場遭張莉香制止，經警據報到場將許陳玉秀逮捕，並扣得
17 前開水果1批（已發還張莉香）。

18 二、案經沈益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陳玉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益、證人張莉香於警詢陳述之情節
22 相符，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共20
24 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罪嫌，堪
25 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許陳玉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林禹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周冠紋